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53012067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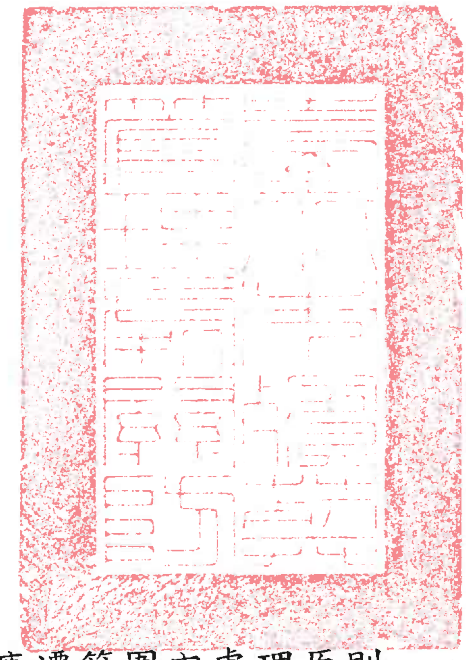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「墳墓部分坐落於公告遷葬應遷範圍內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6年起適用於本處辦理之遷葬工程。

依據：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30、39及41條、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》、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》及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量公告遷葬應遷範圍之整體性及遷葬完竣後土地移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活化再利用之需要，墳墓如有部分坐落於公告遷葬應遷範圍內者，適用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41條規定，於墳墓現場設置墓籍牌。

二、墳墓經勘查、測量及造冊後，依墓碑所載資訊篩選相關資料，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可能之墓主資料；俟戶政機關回復後，於公告遷葬期限開始前，以書面通知查得之可能墓主相關遷葬事項。

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，申請人（墓主）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應簽具相關文件，確認不再使用遷葬後留存

於原址之地上物，並聲明拋棄相關權利，以利機關辦理應遷範圍內地上物之後續整理作業。

四、為鼓勵墓主配合起掘遷葬，墳墓僅部分坐落於公告遷葬應遷範圍內者，其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發放，比照墳墓全部坐落於應遷範圍內之情形，按墳墓全部面積核發，不按坐落於應遷範圍內之面積比例扣減。公告遷葬後且申請人已完成領回骨灰者，關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發放，亦同。

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屆滿後，已遷葬之地上物，由機關於應遷範圍內整理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間屆滿後，未遷葬之墳墓，依類型處理如下：

(一)墓塚及墳墓部分面積≥50%均坐落於應遷範圍內：代為起掘、火化及遷葬，另遷葬後整理該墳墓之部分坐落於應遷範圍內之地上物。

(二)墳墓部分面積＜50%坐落於應遷範圍內且未及墓塚：

1、戶政機關查有仍生存之親屬：再次書面通知遷葬及補償費事宜。仍未遷葬，依據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》及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》，函請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及限期騰空返還（機關不協助代為騰空）並考量土地分割。

2、墓碑資訊不足，函請戶政機關查調或戶政機關查無仍生存之親屬：依據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》，於現場張貼告示，請巡墓員定期巡查墳墓有無祭祀現象並考量遷葬後土地分割。

(三)墳墓之部分，初步判斷整理地上物對水土保持有重大影響者：

1、如屬公告事項六、（一），由機關代為起掘、火化

及遷葬，惟考量公益，須因應之水土保持行為，機關得於應遷範圍內以遷葬工程進行加固。

2、如屬公告事項六、（二），機關不代為起掘、不火化及不遷葬並以公告事項六、（二）、1或2辦理。

七、遷葬工程竣工後，申請人完成骨灰領回事宜，於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應扣除下列項目之費用後，始發給剩餘之補償費或救濟金：

(一)撿骨整理及封口紙箱費。

(二)骨灰細裝費。

(三)骨灰罐費。

(四)晉塔處理費。

(五)攝影錄影、照相及造冊費。

處長 張世昌